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3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76%及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224,100,000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223,9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8293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就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3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詳情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3元。總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76%及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3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折讓約10.75%；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16元折讓約9.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7,000,000元。經扣除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8293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之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已授出或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即時及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先前義務或責任及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由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最多967,862,065股股份。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696,153,846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1,708,219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ii)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579,944,250	8.08	579,944,250	7.79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附註1）	508,450,273	7.08	508,450,273	6.83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附註2）	492,685,935	6.86	492,685,935	6.62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3）	18,173,487	0.25	18,173,487	0.24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附註4）	335,683,070	4.68	335,683,070	4.51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0.89	63,568,708	0.85
小計：	1,998,505,723	27.84	1,998,505,723	26.84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1,074,138,234	14.97	1,074,138,234	14.42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333,247,334	4.64	333,247,334	4.47
中國華融附屬公司				
Power Revenue Limited	50,000,000	0.70	50,000,000	0.67
認購人	—	—	270,000,000	3.63
小計：	50,000,000	0.70	320,000,000	4.30
董事	15,277,600	0.21	15,277,600	0.21
公眾股東	3,706,120,396	51.64	3,706,120,396	49.76
總計：	7,177,289,287	100.00	7,447,289,287	100.00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 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364,05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擴展業務(包 括收購及營運潛在太陽能發電站)的 財務資金	全部均已用於位於中國的 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 新股份及合共871,075,858份認股權證	約港幣1,259,000,000元	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 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港幣59,8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再融資 尚未償還債務	85%已用於償還債務及 15%已用作一般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a)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及發行股份以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334元轉換為672,328,521股股份;及(b) Power Revenue Limited(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1元轉換為596,153,846股股份,且其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0,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乃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224,100,000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223,9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8293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就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67,862,06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3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